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修訂本)(「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由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所持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基於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行使任何自然人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採納，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除公司法、章程大綱、細則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權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之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另有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

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酬勞之職位（但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細則之規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就兼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主管人員、股東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酬金。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職務或有酬勞職位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自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基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此根據有關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dd)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與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未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從而獲得有關權益之第三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通過、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

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並非全體獲得之特權或利益者。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或預期承擔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居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撥款，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之含義包括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每三年須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並無任何董事退休年齡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及董事會認可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

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註：該等條例與一般細則相同，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而修改。

(ix)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議程、休會或以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一份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董事或主管人員之任何變更須於三十(30)天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規定，凡修訂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所增加之數額及分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之決定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條件或限制；
- (iv)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除公司法及有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價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之股份

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完整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對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v)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規定就股東大會上佔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代表的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再提

供有關事實證據及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地投票的權利,猶如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任何股東須避免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只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的票將不會計算在內。

(g) 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年度外,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15個月或採納細則後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當時之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交之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寄交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自本公司周年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以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交本公司周年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之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細則規定。核

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通告(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較上述規定者短，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而
- (ii) 如屬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周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方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如出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例容許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登記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登記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有關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宣佈自己作實或未作實溢利或其他由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支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本公司可宣佈自股份溢價賬或符合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而(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數額及時間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彼等之股息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付款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董事會如認為適當，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股東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股

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細則及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而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並表明倘若在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按照細則規定暫停辦理登記外，根據細則，股東總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當股東大會處理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議程，但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法團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清盤開始當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所授權力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如(i)就所述股份股息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日期後已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付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公司法例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呈交年度報告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另有規定者除外）；(d)註銷公司之開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佣金或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如章程細則許可，則在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先徵求彼等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例另有規定下，本公司亦可資助受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此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收益人而收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如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贖回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之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章程大綱所訂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視作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盈利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之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之欺詐行為，及(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之權力。然而，根據普通法，公司之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冊。

如賬冊不可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之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本公司貸款予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細則或會訂有該等權利。

在章程細則規定下，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而其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之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如認為適當，亦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可否須提供擔保品及提供何種擔保品。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倘公司股東主動清盤，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須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配其資產。

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的職責是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不得抵觸優先及擔保債權人權利和受限於任何附屬協議或抵銷權利或須對索償進行淨額結算)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同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製備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資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o)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部份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公司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所作之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